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3 期 (总第 63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 4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 (4)

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 (15)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9〕18 号) (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7, 2019

Issue No. 4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Several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Charity (Decree No. 288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4)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nternal Audit

(Decree No. 28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15)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y Measures on Deepening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Technology and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eijing as a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New Era (jingzhengfa[2019]No. 18)	(24)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8 号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已经 2019 年 9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2013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0 号令公布)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慈善募捐和捐赠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和促进本行政区域内慈善事业发展,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健全慈善活动监督管理体系。

市民政部门主管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各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慈善募捐和捐赠

第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使用慈善组织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分担、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协查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第六条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慈善晚会等活动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提前向社会发布公告,明确在活动现场口头承诺捐赠的活动参与者应当与慈善组织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对拒不签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有权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公告内容应当纳入报民政部门备案的募捐方案。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口头承诺捐赠的,慈善组织按照事先公告的规定引导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受益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拒不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事先公告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受赠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相关规定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受赠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并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二)在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经营性活动所得用于捐赠的具体比例或者金额、用途以及履行时限;

(三)对外宣传应当符合捐赠协议的约定,不得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四)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从事慈善活动,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为慈善活动开展提供指导、帮助和便利。

第九条 对为本市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事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市民政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市财政、税务部门对慈善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联合确认,并及时公示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经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向税务部门提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财政、税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国家对慈善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协调服务平台,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和救助活动。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可以建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设立社会救助慈善项目,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救助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履行社会救助职责需要购买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慈善组织购买。

市、区民政部门通过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等,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慈善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对外交流。慈善组织在境外开展的项目符合国家外交政策与慈善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开立捐赠外汇账户。

慈善组织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本市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取得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取得其登记管理机关的同意。

第十五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符合慈善事业人才队伍特点、以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培养激励、薪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鼓励市属主要新闻媒体设立慈善专栏,预留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播出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宣传慈善组织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培育青少年树立现代慈善理念,创新中小学志愿服务与慈善工作体制,将志愿服务行为纳入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从事谋取不当利益、非法集资等骗取财产的活动。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章程的规定

开展慈善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慈善宗旨开展相关活动；
- （二）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 （三）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 （四）执行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
- （五）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报备募捐方案；
- （六）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七）不得将政府资助的财产以及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 （八）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 （九）不得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十）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市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等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公开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在公开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公开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信用记录制度,将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相关慈善活动组织者的信用记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重点检查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慈善组织的财务收支、财产管理和使用、内部治理、业务活动等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审计。

通过审计,发现慈善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区民政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慈善组织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相关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慈善组织登记或者认定的,由民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可以向慈

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等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个人向社会求助的,可以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上发布求助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个人向社会求助提供帮助的,有权要求求助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显著位置或者以其他易于被公众识别的方式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该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接到个人求助信息不真实的举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影响。

第二十七条 违法募捐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收缴,转给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9 号

《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已经 2019 年 9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北京市审计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其指导和监督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审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二)监督单位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 (三)组织单位实施内部审计项目;
- (四)检查单位内部审计质量;
- (五)指导内部审计协会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有关政府部门协助审计机关做好本行业或者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与本单位业务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应当包括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责权限、经费保障、审计实施、结果运用、责任追究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制度；
- (二)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
- (三)定期研究内部审计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 (四)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
- (五)检查内部审计工作，督促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独立

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或者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应当与本单位财务工作相分离。

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为内部审计机构。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内部审计业务岗位培训;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还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条 单位应当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内部审计。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总审计师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不受单位内部其他机构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有关要求,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

秘密。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有权申请内部审计人员回避。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单位业务规模和性质,对下列事项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 (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落实国家和本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
- (四)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五)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六)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 (七)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
- (八)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 (九)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十)指导、监督和管理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 (十一)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文档；

（二）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损失浪费等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八）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被审计对象应当支持和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审计力

量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本单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确定的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审计组不得少于2名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内部审计报告,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被审计对象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修改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和处理的意见以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项目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应当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社会审计机构接受单位的委托实施内部审计的,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对内部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

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部审计机构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计划。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检查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内部通报。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本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单位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引导和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审计机关鼓励和支持内部审计协会采取学术研究、理论研讨、业务交流、宣传培训和职业教育等措施,提高内部审计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项目,应当对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以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

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经审计机关核实,确认整改到位的,可以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单位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通

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由审计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仍未履行职责的,移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内部审计的;
- (二)隐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 (三)出具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五)违反回避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接受或者拒绝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绝整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9〕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球视野、扩大开放,以更大的勇气通过制度创新驱动科技创新,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统筹

1. 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超前规划布局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国际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动在国家亟需的战略性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世界知名科学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在京布局。设立科学研究基金,加快建设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承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深入对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推动更多重大任务在京落地。加强部市会商、市区联动,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空间等基础条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突破“卡脖子”技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战

略协作和联合攻关,着力打造竞争新优势。

2. 完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筹制度

充分发挥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战略规划制定、重点任务布局、先行先试改革等跨层级、跨领域重大事项。统筹建立全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加强重要政策协同,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3. 创新“三城一区”管理体制机制

根据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城一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特点,按照权责利统一的原则,分区域、分步骤依法推进审批权限赋权和下放。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广至“三城一区”。建立健全“三城一区”统计监测制度。鼓励“三城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和人员管理方式,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高层次人才引进、重大科技成果对接、产业项目落地等提供专业服务。

4.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持续提高市区两级财政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水平。切实加大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公益捐赠等方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推动建立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

5. 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

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等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的本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在重大战略规划与改革政策制定、科技基础设施与科研项目布局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创新常态化的政企对接机制,在制定重大规划计划和开展重大科研攻关时,充分征求行业组织、企业意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首都高端智库、国际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二、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6. 优化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

鼓励高等学校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云计算、转化医学与精准医学等领域设置新兴学科,加强高精尖产业高技能人才及专业管理人才培养。加强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扩大本市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计划等的资助面,加大资助力度。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创新职称评价方式,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将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工程方案、技术标准规范等纳入代表作范围。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将临床试验和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人员职称评审体系。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自主评审权限下放。畅通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职业

发展通道,推行技术经纪等职称专业评价。

7. 创新编制使用和薪酬管理机制

按照“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原则,推进科研事业单位编制全市统筹调剂使用,进一步扩大科研事业单位在核定编制内的选人用人自主权。对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高层次人才,允许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所需支出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8. 提高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和来访便利性

优化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审查、审批、备案等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间,争取适当延长审查批件有效期限。为战略科技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国际学术交流开辟审批护照签证一体化服务通道。科研人员(包括“双肩挑”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和个人的出国批次数、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受聘在京短期工作的外国专家生活费等资助经费标准,可由局级及以上聘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9. 优化外籍人才引进及服务保障

进一步完善境外高层次人才收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分别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高层次外籍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并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引进的外籍人才如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允许高等学校、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畅通工作机制,积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等服务。在“三城一区”等区域建立外籍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在全市推广朝阳、顺义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措施。

三、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10. 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深入抓好“10+3”高精尖产业政策落实,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提高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效率。推行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土地租金年租制,合理控制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科技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空间。积极推进大兴、房山、顺义、昌平、通州等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作,为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1. 提升重点产业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

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机制,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技术和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申请建设北京医疗器械服务站、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站,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试

点。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云+健康”等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在卫生健康领域开展示范应用与推广。建设面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库、检验检测标准及服务平台,支持通用软件和技术平台的开源开放,加快完善面向行业应用的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分类管理制度,重点支持高附加值、环境友好型的高端产品研发。

12.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保障

推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允许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明确科技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利,简化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管理程序,明确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要求,规范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条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勤勉尽责制度。

13. 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制

建立适应技术类无形资产特点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其他类型国有资产实行差异化管理。允许高等学校、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和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代表本单位统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四、深化科研管理改革

14. 统筹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本市财政资金统筹机制,加强对科研类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建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设置、实施方案、经费概算、管理级次和模式等进行统筹指导。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布局,建立接续支持机制,促进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

15. 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

简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和材料,推行项目材料网上报送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强化项目管理信息开放共享,实现一表多用。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严格依照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建立相关部门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分担责任机制,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学术风气。

16. 扩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在财政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除设备费与间接费用

原则上不予调增外,其他科目的使用和调整全部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如需调增,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的依据。

17. 加大科研项目经费激励力度

选取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的智力密集型市级财政科研项目作为试点,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30%,基础研究领域中数学、物理类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60%。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纳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18. 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

在基础研究领域选择部分科研成效显著、科研信用较好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经费,且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19. 完善科技创新监督检查机制

对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设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局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经备案,其出具的科研项目审计报告可作为验收依据。审计机关在科研项目审计中,

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要坚持客观求实,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作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

20. 放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标准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简化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符合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标准的仪器设备,可一次性集中提出申请,由主管预算单位归集后向市财政部门申报。

21. 鼓励科研机构机制创新

进一步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科研机构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支持建设一批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赋予其在人员聘用、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财政科技资金负面清单管理。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2. 完善科技型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

扩大市属科技型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实施范围,激发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引进市场化、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推动存量产业空间转型发展。支持中央企业在京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鼓励开展市场化改革。

23.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

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科技型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需要在各区之间合理流动,推进工商税务登记迁移一体化办理,市市场监管、税务和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制度,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服务和支持。健全科技型企业“一企一策”服务机制,实施世界级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支持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工业设计、测试检验、中试熟化、规模化试生产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生命科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5G等领域专业化孵化器建设,开展项目深度孵化。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探索设立孵化接力基金,专门投资孵化器自有基金退出投资的优质项目。

24.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

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技术并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目标市场知识产权调查、预警、制定应对策略等服务。加大对高精尖产业的发明专利和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的资助力度。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支持设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收储投资子基金,建立重点领域专利池。

25. 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

聚焦人工智能、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生命科学、前沿材料、新能源、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搭建应用场景。建立市级层面应用场景建设统筹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前置咨询评议、供需对接机制,定期发布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区(或试验区)。对经过市场检验的应用场景创新成果,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予以支持。

26. 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高精尖产业,形成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基金的基金系。对于投资早期“硬科技”的引导基金,建立子基金注册绿色通道,引导更多知名优秀投资机构在京开展业务。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信用状况和发展阶段,试行银行信贷业务的差异化风险补偿机制。利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手段,提升科技型企业首次融资成功率。依托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构建全市统一的科技企业信用数据支持平台和综合信用评价体系,整合相关企业经营及外

源融资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探索设立专业化的科技保险机构。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建立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保险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机制。支持科技租赁公司开展“租赁+投资”“租赁+保理”等创新业务。

27. 提升科研条件通关便利化水平

简化本市创制性新药临床试验所需进口样品通关程序,允许以临床试验(项目)或年度为单位发放批件,每次进口只需备案即可。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暂时进口的非必检的研发测试车辆,根据测试需要,允许暂时进口期限延长至2年。

28. 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

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政策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互动,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加强京津冀科技计划合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跨区域开展创新活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京津冀互认。依托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善科技创新券使用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券在京津冀互通互认。打造京津冀临床试验协同网络,积极推动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结果在京津冀实现机构间互认。深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津冀地区企业生产,共同建设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实施京津冀智能制造协同

创新计划,促进京津冀产业升级。

29. 深化京港澳科技合作

完善京港澳科技合作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强与港澳地区人才交流合作,建立青年科学家沟通交流平台,鼓励港澳地区科学家参与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活动,支持京港澳创新主体联合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托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加强与港澳地区机构合作,充分发挥港澳金融优势,链接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30. 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办好中关村论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科学技术和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积极对接国际大科学计划项目,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全球开放共享。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与海外机构共建一批高水平联合实验室和研发中心。积极争取国际科技组织、联盟或其分支机构落户北京。支持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在京发展,对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给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同等政策支持。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分工表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一、加强科技创新统筹	1. 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超前规划布局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国际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动在国家亟需的战略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世界知名科学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在京布局。设立科学研究基金，加快建设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承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深入对接国家科技新 2030 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推动更多重大任务在京落地。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2	加强部市会商、市区联动，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空间等基础条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区政府
		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突破“卡脖子”技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战略协作和联合攻关，着力打造竞争新优势。	市科委、市教委、市经信局、中关村管委会
	2. 完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筹制度	4	充分发挥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战略规划制定、重点任务布局、先行先试改革等跨层级、跨领域重大事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	统筹建立全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加强重要政策协同，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市委编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创新“三城一区”管理体制	6	根据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城一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特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分区域、分步骤依法推进审批权限赋权和下放。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广至“三城一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一、加强科技创新统筹	3. 创新“三城一区”管理体制机制	7	建立健全“三城一区”统计监测制度。	市统计局、市科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	鼓励“三城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和人员管理方式，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高层次人才引进、重大科技成果对接、产业项目落地等提供专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9	持续提高市区两级财政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水平。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0	切实加大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公益捐赠等方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动建立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	市科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5. 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	11	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等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的本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在重大战略规划与改革政策制定、科技基础设施与科研项目布局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创新常态化的政企对接机制，在制定重大规划计划和开展重大科研攻关时，充分征求行业组织、企业意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首都高端智库、国际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市科室、市政府研究室
二、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6. 优化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	12	鼓励高等学校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云计算、转化医学与精准医学等领域设置新兴学科，加强高精尖产业高技术能人才及专业管理人才培养。	市教委
		13	加强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扩大本市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计划等的资助面，加大资助力度。	市科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创新职称评价方式，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将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工程方案、技术标准规范等纳入代表作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二、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6. 优化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	16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将临床试验和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人员职称评价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自主评审权限下放。畅通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行技术经纪等职称专业评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科委
	7. 创新编制使用和薪酬管理机制	18	按照“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原则，推进科研事业单位编制全市统筹调剂使用，进一步扩大科研事业单位在核定编制内的选人用人自主权。	市委编办
		19	对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高层次人才，允许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所需支出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8. 提高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境）和来访便利性	20	优化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审查、审批、备案等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间，争取适当延长审查批件有效期。为战略科技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包括“双肩挑”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和个人出国批次数、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受聘在京短期工作的外国专家生活费等资助经费标准，可由局级以上聘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市政府外事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科
		21	进一步完善境外高层次人才收入政策。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9. 优化外籍人才引进及服务保障	22	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分别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高层次外籍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满15年，并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引进的外籍人才如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允许高等学校、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为其购买期限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人才局
		24	畅通工作机制，积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等服务。	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25	在“三城一区”等区域建立外籍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市人才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在全市推广朝阳、顺义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措施。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三、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10. 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27	深入抓好“10+3”高精尖产业政策落实，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提高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委
		28	推行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土地租金年租制，合理控制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科技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空间。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区政府
		29	积极推进大兴、房山、顺义、昌平、通州等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作，为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大兴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通州区、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	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机制，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技术和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31	积极申请建设北京医疗器械服务站、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站，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试点。	市药监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11. 提升重点产业市场化水平	32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云+健康”等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在卫生健康领域开展示范应用与推广。	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
		33	建设面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库、检验检测标准及服务平台，支持通用软件和技术平台的开源开放，加快完善面向行业应用的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分类管理制度，重点支持高附加值、环境友好型的高端产品研发。	市经信和信息化局、市科委
		34	推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允许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科技权益，简化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管理程序，明确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项目的科技权益，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要求，规范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条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勤勉尽责制度。	市科委、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
	13. 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制	35	建立适应技术类无形资产特点的资产管理制，对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其他类型国有资产实行差异化管理。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三、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13. 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制	36	允许高等学校、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和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本单位统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37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市人才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市委组织部
四、深化科研管理改革	14. 统筹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38	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本市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科研类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建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设置、实施方案、经费概算、管理级次和模式等进行统筹指导。	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39	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布局，建立接续支持机制，促进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和信息化局
		40	简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和材料，推行项目材料网上报送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强化项目管理信息开放共享，实现一表多用。	市科委、市教委、市经信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等
	15. 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	41	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严格依照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重大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根据需要进行国际评估。建立相关部门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分担责任机制，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学术风气。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审计局
	16. 扩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42	在财政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除设备费与间接费用原则上不予调增外，其他科目的使用和调整全部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如需调增，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市财政局、市科委
		43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的依据。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四、深化科研管理改革	17.加大科研项目经费激励力度	44	选取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的智力密集型市级财政科研项目作为试点，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30%，基础研究领域中数学、物理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60%。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纳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市财政局、市科委
	18.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	45	在基础研究领域选择部分科研成果显著、科研信用较好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经费，且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19.完善科技创新监督检查机制	46	对科研项目活动和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问责落实等工作机制。设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局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经备案，其出具的科研项目审计报告可作为验收依据。审计机关在科研项目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反映。	市审计局、市科委
		47	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要坚持客观求实，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作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	市审计局
	20.放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标准	48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简化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更新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符合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标准的仪器设备，可一次性集中提出申请，由主管预算单位归集后向市财政部门申报。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1.鼓励科研机构机制创新	49	进一步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科研机构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支持建设一批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赋予其在人员聘用、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财政科技资金负面清单管理。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市科委、市教委
	22.完善科技型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实施范围，激发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1		市国资委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2.完善科技型国有企业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52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引进市场化、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推动存量产业空间转型发展。	市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53	支持中央企业在北京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鼓励开展市场化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23.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	54	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科技型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需要在各区之间合理流动，推进工商税务登记迁移一体化办理，市市场监管、税务和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
		55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制度，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服务和支撑。	市科委
		56	建立科技型企业“一企一策”服务机制，实施世界级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中关村管委会
		57	支持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工业设计、测试检验、中试熟化、规模化试生产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4.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58	加强生命科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5G等领域专业化孵化器建设，开展项目深度孵化。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9	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探索设立孵化接力基金，专门投资孵化器自有基金退出投资的优质项目。	市科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
		6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技术并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目标市场知识产权调查、预警、制定应对策略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知识产权委员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61	加大对高精尖产业的发明专利和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的资助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62	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支持设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收储投资子基金，建立重点领域专利池。	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5.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	63	聚焦人工智能、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生命科学、前沿材料、新能源、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搭建应用场景。建立市级层面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清单，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区（或试验区）。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重大项目办、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4	对经过市场检验的应用场景创新成果，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予以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
		65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高精尖产业，形成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基金的基金系。对于投资早期“硬科技”的引导基金，建立子基金注册绿色通道，引导更多知名优秀投资机构在京开展业务。	市财政政局、市科委、市经信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经信局
	26.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66	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信用状况和发展阶段，试行银行信贷业务的差异化风险补偿机制。	中关村管委会、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67	利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手段，提升科技型企业首次融资成功率。	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68	依托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构建全市统一的科技企业信用数据支持平台和综合信用评价体系，整合相关企业经营及外源融资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
		69	探索设立专业化的科技保险机构。	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70	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体系和保费补贴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政局、中关村管委会
		71	支持科技租赁公司开展“租赁+投资”“租赁+保理”等创新业务。	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中关村管委会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7.提升科研条件通关便利化水平	72	简化本市创制性新药临床试验所需进口样品通关程序，允许以临床试验（项目）或年度为单位发放批件，每次进口只需备案即可。	市药监局、北京海关
		73	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进口时进口的非必检的研发测试车辆，根据测试需要，允许暂时进口期限延长至2年。	北京海关
	28.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	74	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政策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互动，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	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科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加强京津冀科技计划合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跨区域开展创新活动。	市科委
		76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京津冀互认。	市科委、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9.深化京津冀科技合作	77	依托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善科技创新券使用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券在京津冀互通互认。	市科委、市财政局
		78	打造京津冀临床实验协同网络，积极推动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结果在京津冀实现机构间互认。深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津冀地区企业生产，共同建设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实施京津冀智能制造协同创新计划，促进津冀产业升级。	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药监局
		79	完善京津冀科技合作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强与港澳地区人才交流合作，建立青年科学家沟通交流平台，鼓励港澳地区科学家参与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活动，支持京津冀创新主体联合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	市科委、市人才局、市政府港澳办
	30.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80	依托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加强与港澳地区机构合作，充分发挥港澳金融优势，链接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市科委、市财政局
		81	办好中关村论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科学技术交流和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中关村管委会
		82	积极对接国际大科学计划项目，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全球开放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框架结构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30. 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83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与海外机构共建一批高水平联合实验室和研发中心。积极争取国际科技组织、联盟或分支机构落户北京。支持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在北京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给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同等政策支持。	市商务局、市科委、市公安局